

朝陽科技大學資安通報流程施行細則

2001年11月8日

壹、目的：

透過建立完善之資安事件通報流程，以期當校內資訊及網路系統在遭受到破壞或不當使用等緊急資通安全事故發生時，能在第一時間內迅速作必要之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以降低該事故可能帶來之損害。

貳、資通安全涵蓋範圍：

- (一)、硬體設備安全：包括電腦主機及日常資料處理使用相關設備之安全防範。
- (二)、軟體系統安全：例如校務資訊系統、學生資訊系統、資料庫、電腦作業系統及其它應用軟體之安全防範。
- (三)、網路通訊安全：校園網路以及電話撥接網路之安全防範。
- (四)、電腦病毒之安全防範。
- (五)、環境安全。
- (六)、人員安全。

參、計畫目標：

- (一)、建構流暢之校內資通安全通報體系，以強化事前預警機制。
- (二)、能主動偵測潛在之資通安全威脅，降低實質危害的機會。
- (三)、加強各單位對資通安全緊急應變處理之能力。

肆、執行要點：

- (一)、各級單位推派一名專責資通安全管理人員，負責管理與推動資通安全工作。
- (二)、編組校內資通安全通報網小組。
- (三)、建立校內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流程。
- (四)、定期/不定期舉辦資通安全宣導、講習或教育訓練。

伍、運作方式：

- (一)、於平常時期各單位資通安全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任何可能發生資安之事件，並加以宣導以及做好防範的工作。
- (二)、發生資通安全緊急狀況時應立即依照通報流程，將資通安全事件之事實、可能影

響之範圍、所採取之應變措施等事項，填具「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傳達至「資通安全通報網小組聯絡人」，並且在彙整後回報至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

- (三)、當系統回復正常運作時，亦需將解決辦法透過「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傳送，以解除列管。
- (四)、對於需要支援之單位，視需要項目，由相關單位提供支援。
- (五)、各單位發生資通安全相關電腦設備遭到人為破壞或失竊等涉及民刑事案件時，應先即時通報檢調單位並請求處理。